

标段编号: 2411-440307-04-01-496049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平湖跨境电商产业园配套市政道路泰德一路新建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10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近 5 年(自截标之日起倒算) 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提供企业近 5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5 项，并提供汇总列表及佐证材料。其中，汇总表应按“第三章”格式要求提供，体现出工程名称、建设单位名称、项目类型、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等内容，并在时间前面注明“在建”或“竣工”以体现业绩类别。”；佐证材料应按汇总列表序号对应排序，超过 5 项的按提供的证明材料前 5 项计取，证明材料与汇总列表不一致或汇总列表有误的，以证明材料的内容为准。 证明材料： 1. 在建工程业绩：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以及体现该项业绩承接资质的页面（合同内页或招标公告页面等）。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计算有效期，合同未体现签订日期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如提供打包招标工程业绩，且按子项工程分别签订合同的业绩，若子项工程合同（含组成合同的文件）能体现属于同一打包招标工程业绩范围的，则按相

		<p>应子项工程数量统计业绩，否则不予统计该子项业绩。</p> <p>2. 已竣工工程业绩：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以及体现该项目承接资质的页面（合同内页或招标公告页面等）。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计算有效期，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竣工验收日期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如提供打包招标项目且按子项工程分别签订合同、分别出具竣工验收报告的业绩，若子项工程合同（含组成合同的文件）能体现属于同一打包招标工程业绩范围的，则按相应子项工程数量统计业绩，否则不予统计该子项业绩；如提供打包招标项目且按子项工程分别签订合同，但集中验收仅出具一份竣工验收报告的业绩，按一个业绩计。</p>
2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同类工程 业绩（经验）	<p>投标人提供近 5 年内（自截标之日起倒算）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施工业绩情况，并提供汇总列表及佐证材料。其中，汇总表应按“第三章”格式要求提供，体现出工程名称、建设单位名称、项目经理任职信息、项目类型、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等内容，佐证材料应按汇总列表序号对应排序，超过 2 项的按提供的证明材料前 2 项计取，证明材料与汇总</p>

		<p>列表不一致或汇总列表有误的，以证明材料的内容为准。 证明材料： 1. 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以及体现该项目承接资质的页面（合同内页或招标公告页面等）。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计算有效期，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竣工验收日期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如提供打包招标项目且按子项工程分别签订合同、分别出具竣工验收报告的业绩，若子项工程合同（含组成合同的文件）能体现属于同一打包招标工程业绩范围的，则按相应子项工程数量统计业绩，否则不予统计该子项业绩；如提供打包招标项目且按子项工程分别签订合同，但集中验收仅出具一份竣工验收报告的业绩，按一个业绩计。 2. 若上述材料中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任职信息或合同与竣工验收报告中项目负责人信息前后不一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p>
3	企业近 5 年获得荣誉（获奖）	<p>要求投标人提供近 5 年（自截标之日起倒算）承担的同类业绩获得过国家级、省级、市级的奖项（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前 3 项获奖进行复核及统计），提供汇总列表及佐证材料。其中，汇总表应按“第三章”格式要求提供。 证明材料：</p>

		1. 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以奖项颁发时间为准（原件备查）； 2. 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只计取一个最高级别奖项； 3. 只计取同类业绩工程质量方面或工程整体综合评价类的奖项。
4	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施工类项目最终履约情况证明（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前 3 项获奖进行复核及统计），提供汇总列表及佐证材料。其中，汇总表应按“第三章”格式要求提供。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履约结果证明等扫描件，以上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如有缺项则该项履约不认可，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近 5 年（自截标之日起倒算）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附件 3：企业近 5 年（自截标之日起倒算）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在建：填写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填写竣工验收时间
1	横琴新区旧村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标段六（向阳村、洋环村）	珠海大横琴置业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	10175.01	在建： 竣工：2021 年 3 月 26 日
2	粤赣省界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	连平县上坪镇人民政府	市政工程	4597.23	在建： 竣工：2021 年 4 月 16 日
3	横琴综合服务区（南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	34396.08	在建： 竣工：2021 年 9 月 14 日
4	东莞市石排镇“两区”建设首期项目先行工程工程总承包	东莞市石排镇工程建设中心	市政工程	6355.64	在建： 竣工：2023 年 3 月 14 日
5	东莞市石排镇“两区”首期项目道路类二期工程工程总承包	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	20810.19	在建： 竣工：2024 年 5 月 30 日

提供企业近 5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5 项，并提供汇总列表及佐证材料。其中，汇总表应按“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要求提供，体现出工程名称、建设单位名称、项目类型、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等内容，并在时间前面注明“在建”或“竣工”以体现业绩类别。”；佐证材料应按汇总列表序号对应排序，超过 5 项的按提供的证明材料前 5 项计取，证明材料与汇总列表不一致或汇总列表有误的，以证明材料的内容为准。

证明材料：

1. 在建工程业绩：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以及体现该项业绩承接资质的页面（合同内页或招标公告页面等）。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计算有效期，合同未体现签订日期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如提供打包招标工程业绩，且按子项工程分别签订合同的业绩，若子项工程合同（含组成合同的文件）能体现属于同一打包招标工程业绩范围的，则按相应子项工程数量统计业绩，否则不予统计该子项业绩。

2. 已竣工工程业绩：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以及体现该项目承接资质的页面（合同内页或招标公告页面等）。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计算有效期，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竣工验收日期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如提供打包招标项目且按子项工程分别签订合同、分别出具竣工验收报告的业绩，若子项工程合同（含组成合同的文件）能体现属于同一打包招标工程业绩范围的，则按相应子项工程数量统计业绩，否则不予统计该子项业绩；如提供打包招标项目且按子项工程分别签订合同，但集中验收仅出具一份竣工验收报告的业绩，按一个业绩计。

1.1、横琴新区旧村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标段六（向阳村、洋环村）

施工合同

副本

GF 2018-056

横琴新区旧村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标段六
(向阳、洋环)

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SG67-2018-005

发包人：珠海大横琴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8年11月23日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珠海大横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发包人）与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横琴新区旧村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标段六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总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横琴新区旧村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标段六
- (2) 工程地点：横琴新区向阳村、洋环村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珠横新发改【2016】19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

- (1) 建筑物外观装饰工程
- (2) 房屋加固工程
- (3) 景观工程
 - ① 环境工程（含运动场、健身场、雨水花园等环境整治）；
 - ② 环卫工程；
 - ③ 公共服务设施工程（含配电房、驿站、垃圾站、村牌等配套建筑）；
- (4) 市政工程
 - ① 给水管网整治；
 - ② 污水管网整治；
 - ③ 雨水管道整治；
 - ④ 供电电压升级配套工程（不含电压升级工程）；
 - ⑤ 弱电管线整治；
 - ⑥ 道路工程。

2.2 承包范围（见下表）：

选项	类别	分项目名称	施工	安装	采购	总承包管理及配合	发包人协助分包	备注
----	----	-------	----	----	----	----------	---------	----

					服 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包人自行施工项目	建筑物外观装饰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景观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包人分包项目	房屋加固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发包人另行发包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检测、监测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甲供材料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3 承包方式：

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甲供材料设备除外）、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保修、包创优工程（若本项目要求）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按如下约定执行：

(1) 施工图总价包干。即按招标的施工图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且未出现承包人违约情形时，工程结算价应为扣除暂列金额的合同价。工程结算价最终以发包人或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2)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包干单价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变化、施工条件、工程规模变化、工期变化、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的变化和造价管理部门收费文件变化等各种因素而调整，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工程结算价最终以有权审定结算的终审部门审定为准，若无须经终审部门审定，则以发包人审定的结果为准。

(3) 采用定额计价计算，工程结算价最终以发包人或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合同价款及竣工结算所采用定额、工料机价格取定及取费标准具体如下：

1) 采用定额

建筑与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执行 2010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包括《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若符合修缮工程套用规定的则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执行。当上述定额有造价管理部门对局部定额子目勘误的则按勘误后的定额子目执行；当上述定额子目有缺项则参考相关定额消耗量（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编制补充定额子目。

2)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本合同约定所采用对应专业定额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3) 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计算规定：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按系数计算的，竣工结算按合同签订时珠海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文件规定计算。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需计算工程量并套用定额的，当能按竣工图计算工程量的则依据竣工图计算，当不能按竣工图计算工程量的则按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计算。

4) 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取定

人工、机械单价取定：按珠海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招标当期（对于未招标采用委托方式的则按合同签订时）《珠海工程造价信息》（以下简称“信息价”，即本合同全文“信息价”均指《珠海工程造价信息》，非指《珠海工程材料信息》）的人工、机械单价取定。

材料单价取定：按珠海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招标当期（对于

未招标采用委托方式的则按合同签订时)信息价的材料单价取定;信息价缺项的材料设备则依据本合同专用条款第33条规定执行。

5) 取费标准:按招标当期(对于未招标采用委托方式的则按合同签订时)珠海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和珠海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文件的规定执行,其中取费费率是区间值的采用中值(如预算包干费0-2%,取1%)。

(4) 其他:对于本合同所约定的工程设计变更、其他变更及工程签证、新增工程等导致增加或减少造价的,承包人必须在变更签证、新增工程施工前向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申报材料看样定板、材料(设备)定价,并且只有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对于未履行材料看样定板、材料(设备)定价报批手续而先行实施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确定材料(设备)单价及相应工程费用、也有权对所增费用不予计取,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履行完材料看样定板即先行实施的除外。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施工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32.2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工期

3.1 本工程总工期为240个日历天,预计2018年10月30日开工,2019年6月30日竣工验收通过,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批准且由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2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节点工期按具体开工日期相应调整):

- (1) 市政工程(除道路工程)2019年1月25日完成。
- (2) 建筑物外观装饰工程2019年1月25日完成。
- (3) 景观工程2019年6月5日完成。
- (4) 竣工验收2019年6月30日完成。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施工情况,有权对本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13条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不得延误,赶工措施费已含在本合同价款内;如不能按经发包人批准或下达的计划完成任务,由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38.8(5)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质量标准和目标

(1) 质量标准:

确保一次验收合格，质量验收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广东省、珠海市的相关规定及设计图纸要求执行。

(2) 质量目标:

质量验收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及广东省、珠海市的相关规定执行，且进一步约定如下：

- 确保达到“珠海市优良样板工程”；
- 争创“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评选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评选办法（2012年修订版）》；
- 确保达到“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评选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评选办法（2012年修订版）》；
- 争创“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 其它：*****。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1)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 具体约定如下:

- 确保达到珠海市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标准，争创广东省安全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

- 确保达到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评选依据《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评选办法》（粤建安协[2011]022号）。

(2) 环境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及发包人有关建设项目现场文明施工和环境管理规定、标准和要求。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

约定。

6.2 本合同价款暂定为 101,750,069.27 元（大写：壹亿零壹佰柒拾伍万零陆拾玖元贰角柒分），由以下两部分费用组成：

6.2.1 建安工程费

-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84,817,061.91 元；
- (2)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13,377,597.93 元，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3,592,682.47 元；
- (3)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3,555,409.43 元，其中：暂列金额 1,743,885.25 元；

6.2.2 工程其他费：

工程保险费：建安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费用以建安工程费合同价为上限，承包人按规定足额购买，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凭保险实际凭证经审核后支付。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同一解释顺序文件中，合同文件解释按时间顺序以双方最后签认的为准：

- (1)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
- (3) 本合同协议书；
- (4) 本工程中标通知书；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发包人及珠海大横琴投资有限公司针对本工程的各项制度、规定（含已印发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制定的制度、规定）；
- (7) 本合同附件（以上属于第（4）、（6）项的除外）；
- (8) 合同通用条款；
- (9)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图等，以上属于第（6）项的除外]；
- (10)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若投标文件的标准、要求严于招标文件的，则按投标文件的标准、要求执行）；

- (11) 国家及广东省、珠海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第(11)项中的标准、规范、有关的技术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文件之间有任何差异或矛盾，则以其中标准更严或要求更严格者为准。若没有任何差异或矛盾，则上述各项技术文件将同时适用及互相补充。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承包人还不服的，可按合同专用条款第40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特别约定

8.1 承包人如系珠海市外企业的，承包人在中标后应当按照珠海市及横琴新区的相关规定，在珠海市或横琴新区设立独立核算的法人机构或分支机构。

8.2 双方必须严格遵守《珠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工资保证金和支付专户管理办法》（珠规建建规〔2017〕1号，下称《工资支付专户管理办法》）。双方须按本合同附件10《工人工资支付专户开户及监管协议》的格式及内容与监管银行签订三方协议（下称《工资支付专户监管协议》）并按工资支付专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缴存工资支付专户资金。

承包人如有违反以上《工资支付专户管理办法》和《工资支付专户监管协议》的规定，须无条件接受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处罚，并按法律及合同的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8.3 为贯彻落实以上《工资支付专户管理办法》，切实履行《工资支付专户监管协议》，双方就缴存工资支付专户资金相关事宜约定如下：

(1) 本合同项下应缴存至工资支付专户资金的金额为本合同总金额的5%。

(2) 工资支付专户资金分期分批缴存：凡是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每期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时，均从当期应支付的预付款和进度款中扣取 5% 缴存至工资支付专户。当发包人将扣取的资金缴存至工资支付专户后，即视为承包人已收到了等额的预付款和进度款。发包人存入工资支付专户的全部资金均属于本合同总价款的组成部分，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

8.4 工资支付专户资金的使用和支出按《工资支付专户监管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工资支付专户监管协议》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5 鉴于国家推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双方特此约定和明确如下：

(1) 本合同项下所指的合同价款及工程进度款等凡是涉及价格条款的内容均为含税价，税款均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领取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款等款项前均须按发包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有关手续。当符合付款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本项目属于政府投资项目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承包人未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及提供相关发票或提出的书面付款申请及提供的相关发票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责任。

(3) 承包人应就本合同项下约定之业务向发包人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票据（发票），若因承包人原因或所开票据（发票）存在问题造成发包人日后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4) 鉴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付款人为横琴新区财政局，但发票抬头开具为：珠海大横琴置业有限公司，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8.6 为响应省政府、市政府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会议精神，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印发<关于在横琴、保税区、洪湾片区一体化区域全面落实“6个100%”要求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珠横投[2018]47号）的通知要求，在施工现场须做到“6个100%”，即：施工现场 100%围挡、工地砂土不用时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 100%冲净车轮车身、施工场地长期裸土 100%覆盖或绿化。若承包人未能按照通知要求在施工现场做到“6个100%”的，承包人须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38.15 款的约

定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完成本款约定的“6个100%”措施的费用，均含在按本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7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珠海市横琴新区建设工程企业信用评价动态管理办法》（珠横新建通知【2017】60号）。

《关于2016年横琴新区建设工程企业信用评价动态管理情况的通报》（珠横新建函【2017】105号）中被禁止参加横琴新区政府及其他建设工程的单位应不得参与本工程的投标，若承包人属于通报中的禁止参加本工程投标的企业的，须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其他约定

(1)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其法定代表人、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作为合同附件。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15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除按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更换后7日内将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发包人。

(4) 发包人已建立工程项目各类台账、报表统计电子数据文件标准信息管理要求，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人员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能力，确保及时准确地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信息沟通及管理。

(5) 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6)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7)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8) 进度付款的工程量仅为付款用，不能视为工程已验收合格的依据。

10、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11月23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经终审部门审定后满60日及双方的责任、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时终止。

11、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壹份；副本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珠海大横琴 承包人(盖章):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
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柳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珠海横琴新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99 号
邮政编码: 510100
电话: 020-83583113
传真: 020-83583113
开户银行: 兴业珠海高新支行
帐号: 399060100100004320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横琴新区旧村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标段
工程名称: 六(向阳村、洋环村)

验收日期: 2021年3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 珠海大横琴置业有限公司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渤海大楼

又 / 八月二日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横琴新区旧村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标段六（向阳村、洋环村）					
工程地点	横琴新区向阳村、洋环村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0175.01万元		
结构类型	/	层 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405201907050199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年12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1年3月26日			
监督单位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	监督编号	S190065			
建设单位	珠海大横琴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总包单位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建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森、李昌禄、叶群英
副组长	陈晓治、姚平、林耀宗、谢剑波
组员	伍伟球、郑宝玉、张哲、候志强、曾子龙、李书刚、凌水良、冯曜民、谭仲华、董超男、罗敏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森	伍伟球、郑宝玉、谭仲华、姚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昌禄	张哲、冯曜民、凌水良、林耀宗
工程质控资料	陈晓治	董超男、罗敏华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项	共 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项	共 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项 评价为“一般”的 2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项	共 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项	共 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项 评价为“一般”的 1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项	共 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项	共 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项 评价为“一般”的 2项
屋面	同意验收	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项	共 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项	共 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项 评价为“一般”的 1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2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项	共 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项	共 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智能建筑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海江	珠海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陈海江
2	陈晓玲	珠海大楼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陈晓玲
3	陈森	珠海大楼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森
4					
5	李国权	珠海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李国权
6	王利军				王利军
7	张丽丽				张丽丽
8	蒋飞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冶炼设计院	勘测师		蒋飞
9	叶群英	广东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叶群英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1.2、粤赣省界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
施工合同

GF2019-064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粤赣省界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
工（EPC）总承包

工程地点：上坪镇 105 国道和 G45 大广高速南段两条道路沿线



发包人：连平县上坪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施工单位）：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单位）：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8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连平县上坪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施工单位）：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单位）：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粤赣省界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

工程地点：上坪镇 105 国道和 G45 大广高速南段两条道路沿线

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

粤赣省界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包括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相关配套工作，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一期工程建设规模 105 国道花香长街段、花影山野段和花源漫谷段总长度约 16KM，道路两侧建筑立面改造为 63390.00 m²、建筑前铺装翻新 24540.00 m²、绿化提质 34157.60 m²、新建花池 3272.50 m²。G45 大广高速南段约 3KM，道路两侧建筑立面改造 4000.00 m²。附属配套设施包括：特色高杆路灯 520 个、完善标线系统、坐凳和反射灯、防撞柱、反光漆等。配套设施包括：景观给排水和电气合计 14157.6 m²。

工程实际规模以施工图设计范围为准。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连发改[2019]156 号。

资金来源：上级财政投资资金（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所涉及的内容包括以下（1）、（2）：

(1) 勘察、设计部分：

勘察内容：项目建设内容的地形图修测、工程岩土勘察（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

设计内容：完成本项目所有专业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方案优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设计成果送审图机构审查等，配合工程竣工图的编制及对工程竣工图的审查，施工现场配合，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前规定由设计单位完成的相关服务。

(2) 施工部分：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招标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防扬尘污染、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竣工图编制、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险（由承包人负责购买的）、包保修等。

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它协调工作，包括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程（含招标人后续另外发包的工程及检测服务）实施直至竣工验收所需的项目管理和配合移交场地、提供检测条件及辅助设施、相关资料等服务。

三、合同工期：总工期 150 日历天。其中勘察周期 5 日历天、设计周期 15 日历天、施工周期 130 日历天（以总监出具的开工令为准）。

(1) 设计工期从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计算，至提交符合发包人及审图机构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之日止。（每一步设计工作，必须以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2) 施工工期从开工令签发之日起计，至竣工验收之日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勘察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勘察标准规范，满足发包人要求；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设计标准规范，满足发包人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CJJ82-2012）、《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满足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金额（大写）：肆仟伍佰玖拾柒万贰仟叁佰叁拾肆元。

(小写)：¥45,972,334.00元。

其中：

勘察费为¥397,005.00元

设计费为¥1,311,035.00元；

建安工程费为¥44,264,294.00元；

1、勘察费、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由发包人支付到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分别向业主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及有关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价格清单；
- 7、招标答疑纪要；
- 8、招标文件；
- 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书面的发包人要求和发包人审定的项目计划。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约定次序在先为准。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竣工及缺陷修复实行全过程承包，对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负责，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十、承包人项目经理：殷豪；技术负责人：李伯阳；设计负责人：唐永革。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连平县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各方各执肆份。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连平县上坪镇人民政府

住 所：2441651551013

法定代表人：叶春波

委托代表人：

电 话：0762-4880316

传 真：

开户 银 行：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施工方）：（公章）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99号

法定代表人：杨曲波

委托代表人：

电 话：020-83813220

传 真：020-83813220

开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流花支行

账 号：4400 1453 1010 5300 1165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勘察设计方）：（公章）

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石家庄高新区珠江大道263号

法定代表人：杨新洲

委托代表人：

电 话：0311-68129273

传 真：0311-68129272

开户名称：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开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向阳支行

账 号：4405 0162 8640 0000 0026

招标公告



粤赣省界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粤赣省界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已由连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连发改[2019]156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由上级及本级财政资金统筹安排解决。招标人为连平县上坪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广州恒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与施工（EPC）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粤赣省界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上坪镇105国道和G45大广高速南段两条道路沿线。

2.3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共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上坪镇105国道，整个设计段由上坪收费站沿105国道至粤赣交界处，总长度为16KM。项目设计范围包括建筑立面整治、路面环境改造、绿化景观提升、附属设施完善、重要节点营造的可利用空间。分为三段重点提升：东南村——上坪收费站至三岔路口（长度为4KM）、古坑村——三岔路口至118乡道路口（长度为8KM）和中村村——118乡道路口至粤赣交界处（长度为4KM），3个节点设计。沿线建筑立面整治、路面修复、路缘石、隔离栏、交通标线、绿化景观、沿线农田大地景观、路灯、垃圾桶、电线杆、指示牌等。设在水口桥、水口塔节点，上坪印象节点粤赣交界节点，沿线中村村、古坑村等村庄和重要旅游景点建设一批小游园、小公园、牌坊、雕塑等。一部分为G45大广高速南段，总长约3公里，设计范围为道路两侧建筑立面整治，融入客家文化元素，统一房顶、阳台、防盗网、窗框、空调机遮挡、广告招牌等样式，凸显当地文化特色。

本项目一期建设工程总投资约4978.6万元（含建安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和预备费），一期工程建设规模105国道花香长街段、花豹山路段和花源漫谷段总长度约16KM，道路两侧建筑立面改造为63390.00m²、建筑前铺装翻新24540.00m²、绿化提质34157.60m²、新建花池3272.50m³。G45大广高速南段约3KM，道路两侧建筑立面改造4000.00m²。附属配套设施包括：特色高杆路灯520个、完善标线系统、坐凳和反射灯、防撞柱、反光漆等。配套设施包括：景观给排水和电气合计14157.6m³。

本次招标控制价为建安费为4435.30万元，工程勘察费为39.90万元，设计费为133.10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对应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

2.4 计划工期：总工期150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15日历天、施工周期135日历天（以总监出具的开工令为准）。

2.5 招标范围：完成粤赣省界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包括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相关配套工作，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2.5.1 勘察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的地形图测绘、工程岩土勘察（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

2.5.2 设计内容

完成本项目所有专业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方案优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设计成果送审图机构审查等，配合工程竣工图的编制及对工程竣工图的审查，施工现场配合，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前规定由设计单位完成的相关服务。

2.5.3 施工部分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招标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防扬尘污染、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竣工图编制、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险（由承包人负责购买的）、包保修等。

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它协调工作，包括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程（含招标人后续另外发包的工程及检测服务）实施直至竣工验收所需的项目管理和配合移交场地、提供检测条件及辅助设施、相关资料等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

3.2 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且同时满足承接本招标项目所需以下（一）、（二）、（三）的资质：

（一）施工资质要求：同时具有以下的资质：

- ①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
 - ②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
 - ③ 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二）设计资质必须具备以下①或②⑤或②⑥或③⑤或③⑥或④⑤或④⑥资质：
- ①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 ③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 ④ 市政行业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
 - ⑤ 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 ⑥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 （三）勘察单位资质要求：

勘察企业资质必须具备如下之一：

- ①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 ②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 ③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 ④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人员要求：

1)投标人拟委派担任本工程的项目勘察负责人必须持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

2)拟委派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有效的执业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的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函（2011）218号文规定：广东省以外的投标单位拟委派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有效的执业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的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同时具备相应岗位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拟委派担任本工程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工程师以上（含工程师）技术职称。

4)拟委派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相应岗位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C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的规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不少于1人。

5)投标人拟委派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设计负责人必须持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或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3.4 拟派勘察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专职安全员必须是本公司正式员工，须在2019年7月至2019年9月在本公司缴纳社保。

3.5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规定，广东省外企业必须已办理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省外企业成员需提供）。

3.6 本项目接受不超过3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且具有上述要求的工程施工资质单位（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粤赣省界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一期）
工程名称：_____ 勘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

验收日期：_____ 2021年9月16日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连平县上坪镇人民政府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粤赣省界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	工程地点	上坪镇105国道和G45大广高速南段两条道路沿线
工程规模	105国道花香长街段、花影山路段和花源漫谷段总长约16KM，道路两侧建筑立面改造为63390.00m ² ，建筑面铺装翻新24540.00m ² ，绿化提质34157.60m ² ，新建花池3272.50m ² ，G45大广高速南段约3KM，道路两侧建筑立面改造4000.00m ² 。附属配套设施包括：特设高杆路灯520个，完善标线系统、坐凳和反射灯、监控柱、反光漆等。配套设施包括：景观给排水和电气合计14157.6m ² 。	工程造价 (万元)	4597.2334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23日
监督单位	连平县质量安全检测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连平县上坪镇人民政府		
勘察单位	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13001117-10/6
设计单位	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A113001117-10/1
施工单位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144025391
监理单位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5675-8/6
施工图审查单位	河源市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19056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叶春燕
副组长	吴诚
组 员	颜英杰、陈列鹏、殷豪、李伯阳、李春胜、唐永革、张宏、谢鸿、李荣、万利华、曾海浪、陈坚河、欧阳煜东、曾金花、胡中少、刘春兰、王传管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叶春燕	颜英杰、殷豪、李春胜、李伯阳、万利华、曾海浪、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叶春燕	颜英杰、陈列鹏、殷豪、唐永革、曾金花、王传管
给水工程	吴诚	颜英杰、陈列鹏、张宏、陈坚河、欧阳煜东、曾金花、胡中少、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吴诚	颜英杰、殷豪、李春胜、刘春兰、王传管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 工 程				
污水处理 工 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 工 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已按图纸完成所有内容施工，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

2021年4月16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平远县上寨镇人民政府	项目总监:  李春胜	 项目负责人: 张伟	 项目负责人: 唐永革	

1.3、横琴综合服务区（南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施工合同

2015-29

副本

合同副本

GF2015-056

横琴综合服务区（南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SG09-2015-251

发包人：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5年10月16日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包人）与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横琴综合服务区（南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总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横琴综合服务区（南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 (2) 工程地点：横琴新区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珠横新发改[2013]18号
-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横琴综合服务区（南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区域内4条城市支路及配套工程，道路总长度约2935.883米；跨河涌桥梁7座；排洪渠2条（含天沐河衔接段排洪渠部分）；道路工程红线范围内（两端适当预留）的地下空间建设共11处等，具体的内容以施工图纸为准。

2.2 承包范围：横琴综合服务区（南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范围包括道路工程、岩土工程、桥涵工程、管线工程、交通工程、安监工程、电力照明工程、通信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排洪渠及地下通道工程等，具体的范围以施工图纸为准。

2.3 承包方式：

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甲供材料设备除外）、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保修、包创优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按如下约定执行：

(1) 施工图总价包干。即按招标的施工图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且未出现承包人违约情形时，工程结算价应为扣除暂列金额的合同价。工程结算价最终以发包人或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2)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和综合合价包干。包干单价与包干合价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变化、施工条件、工程规模变化、工期变化、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的变化和造价管理部门收费文件变化等各种因素而调整，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工程结算价最终以有权审定结算的终审部门审定为准，若无须经终审部门审定，则以发包人审定的结果为准。

(3) 采用定额计价计算，工程结算价最终以发包人或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合同价款及竣工结算所采用定额、工料机价格取定及取费标准具体如下：

1) 采用定额

建筑与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执行 2010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包括《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若符合修缮工程套用规定的则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执行。当上述定额有造价管理部门对局部定额子目勘误的则按勘误后的定额子目执行；当上述定额子目有缺项则参考相关定额消耗量（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编制补充定额子目。

2)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本合同约定所采用对应专业定额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3) 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计算规定：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按系数计算的，竣工结算按合同签订时珠海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文件规定计算。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需计算工程量并套用定额的，当能按竣工图计算工程量的则依据竣工图计算，当不能按竣工图计算工程量的则按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计算。

4) 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取定

人工、机械单价取定：按珠海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招标当期

(对于未招标采用委托方式的则按合同签订时)《珠海工程造价信息》(以下简称“信息价”，即本合同全文“信息价”均指《珠海工程造价信息》，非指《珠海工程材料信息》)的人工、机械单价取定。

材料单价取定：按珠海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招标当期(对于未招标采用委托方式的则按合同签订时)信息价的材料单价取定；信息价缺项的材料设备则依据本合同专用条款第33条规定执行。

5) 取费标准：按招标当期(对于未招标采用委托方式的则按合同签订时)珠海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和珠海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文件的规定执行，其中取费费率是区间值的采用中值(如预算包干费0-2%，取1%)。

(4) 其他：对于本合同所约定的工程设计变更、其他变更及工程签证、新增工程等导致增加或减少造价的，承包人必须在变更工程实施前向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申报材料看样定板、材料(设备)定价及变更预算，并且只有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否则，对于凡是未履行材料看样定板、材料(设备)定价及预算报批手续而先行实施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确定单价及费用、也有权对所增费用不予计取，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32.2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2.5 天沐河衔接段排洪渠部分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价是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发包人提供的该部分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综合单价 \times (1-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按合同专用条款第33.2款的约定处理)确定，并作为该部分工程计量支付与结算的依据；天沐河衔接段排洪渠部分的措施项目及其他项目(不含暂列金额)合价包干价是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发包人提供的该部分工程措施项目及其他项目招标控制合价 \times (1-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按合同专用条款第33.2款的约定处理)确定，并作为该部分工程计量支付与结算的依据。

3、合同工期

3.1 本工程总工期为550个日历天，2015年9月7日开工，2017年3月9日竣工验收通过，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批准且由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2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 (1) 软基处理: 270 天 (2015 年 9 月 7 日-2016 年 6 月 2 日);
- (2) 道路工程、管线工程、电力、照明: 210 天 (2016 年 6 月 3 日-2016 年 12 月 29 日);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 有权对本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调整, 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13 条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不得延误, 赶工措施费已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如不能按经发包人批准或下达的计划完成任务, 由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8(5)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质量标准和目标

(1) 质量标准:

确保一次验收合格, 质量验收按照下列验收标准、规范以及其他国家相关规范、广东省、珠海市的相关规定执行。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2)《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等;

3)《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广东城市绿化工施工和验收规范》(DB44/T 581-2009)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2) 质量目标:

质量验收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及广东省、珠海市的相关规定执行, 且进一步约定如下:

争创“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评选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评选办法(2012 年修订版)》;

确保达到“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评选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评选办法(2012 年修订版)》;

争创“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1)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 具体约定如下:

确保达到珠海市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标准,争创广东省安全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

确保达到广东省安全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评选依据《广东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评选办法》(粤建安协[2009]010号)。

(2) 环境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及发包人有关建设项目现场文明施工和环境管理规定、标准和要求。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本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 343960801.20 元 (大写: 叁亿肆仟叁佰玖拾陆万零捌佰零壹元贰角整),由以下两部分费用组成:

6.2.1 除天沐河衔接段排洪渠外部分: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288544092.48 元;

(2)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25102682.54 元,其中: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8367778.68 元;

(3)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22961756.67 元,其中: 暂列金额 17133166.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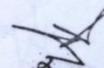
6.2.2 天沐河衔接段排洪渠部分: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3063816.14 元;

(2)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3901579.56 元,其中: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91984.28 元;

(3)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386873.81 元,其中: 暂列金额 350108.00 元;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同一解释顺序文件中，合同文件解释按时间顺序以双方最后签认的为准：

- (1)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
- (3) 本合同协议书；
- (4) 本工程中标通知书；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发包人针对本工程的各项制度、规定（含已印发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制定的制度、规定）；
- (7) 本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项和第(6)项内容的除外]；
- (8) 合同通用条款；
- (9)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图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工程量清单计价须知以本合同附件为准)；
- (10)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若投标文件的标准、要求高于招标文件的，则按投标文件的标准、要求执行）；
- (11) 国家及广东省、珠海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第(11)项中的标准、规范、有关的技术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文件之间有任何差异或矛盾，则以其中标准更严或要求更严格者为准。若没有任何差异或矛盾，则上述各项技术文件将同时适用及互相补充。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承包人还不服的，可按合同专用条款第40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特别约定

8.1 承包人如系珠海市外企业的，承包人在中标后应当按照珠海市及横琴新区的相关规定，在珠海市或横琴新区设立独立核算的法人机构。

8.2 双方必须严格遵守《珠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和预储金管理办法》(下称“预储金管理办法”)。当本合同合同价为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的，双方须按本合同附件9《工资预储金专户开户及监管协议》的格式及内容与监管银行签订三方协议(下称“预储金监管协议”)。

承包人如有违反以上预储金管理办法和预储金监管协议的规定，须无条件接受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处罚，并按法律及合同的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8.3 为贯彻落实以上预储金管理办法、切实履行预储金监管协议，双方就工资预储金有关事宜明确约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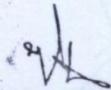
(1) 发包人按照预储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向工资预储金专用账户存入预储金，即“房屋建筑工程在开工前存入工程总价款4%(工程总价款超过1亿的工程，开工前存入400万元，超出400万元的部分在每月进度款中补充缴存)，其余款项每月按进度款16%缴存；市政基础设施在开工前存入工程总价款4%(工程总价款超过1亿的工程，开工前存入400万元，超出400万元的部分在每月进度款中补充缴存)，其余款项每月按进度款8%缴存”。发包人在存入预储金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合法等额有效建安发票。

(2) 发包人根据以上约定在开工前存入的工资预储金属属于本合同预付款的组成部分，包含在本合同预付款内。即：当发包人在开工前将工资预储金存入专用账户则视为承包人已收到了等额预付款。

发包人在开工前应存入的工资预储金的支付条件、支付时间、支付方式及其扣回时间、扣回比例等按照本合同关于预付款的相关约定及预储金监管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

(3) 发包人存入的全部工资预储金均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并且预储金监管协议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其他约定



(1)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其法定代表人、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作为合同附件。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除按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更换后 7 日内将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发包人。

(4) 发包人已建立工程项目各类台账、报表统计电子数据文件标准信息管理要求,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人员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能力,确保及时准确地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信息沟通及管理。

(5) 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6)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7)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0.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5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经终审部门审定后满 60 日及双方的责任、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时终止。

11.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一份;副本八份,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二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当合同

合同专用章
项目部
内业
综合
分包
小任。

盖章部

发
合同

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根据上述项目管理人对承包人所承包的工程项目的了解，现将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1 承包人要按设计图纸和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

1.2 发包人原则上通过监理工程师下达指令，承包人有请示事项由监理单位转达承包人，承包人有特殊要求时可直接向发包人汇报。

1.3 考虑到本工程的重要性和发包人对本工程的重视程度，承包人要投入有利于其他项目的人员、财力、物力。本工程通过承包人向发包人汇报工程进展情况，本工程费用承包人的自负。

1.4 承包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协调各种矛盾，处理好与当地群众的关系，为保证本工程建设有序、规范和顺利进行，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指令和书面通知，承包人应及时并得到书面认可和公开或书面识别不执行本项规定，由此造成承包人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由监理单位经承包人批准或书面方可发出的指令和书面通知，承包人应严格执行，除发包人批准或同意文件的附件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

1.5 承包人承诺遵守发包人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各处制度，如违反，由发包人给予处罚。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1 词语定义

1.1.1 承包人

(注) 承包人：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珠海横琴新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监 流 用 有 公

定 一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横琴综合服务区(南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9月14日

发出日期: 2021年11月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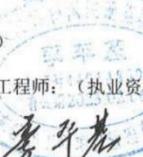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横琴综合服务区(南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工程地点	珠海横琴新区彩虹路、琴韵路、子期南道、知音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4条支路及配套工程，道路总长度约3016.49米；跨河涌桥梁7座；排洪渠2条，地下空间建设共11处		工程造价(万元)	34396.08万元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		开工日期	2016年4月27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405201604270101		竣工日期	2021年9月14日
监督单位	珠海市横琴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		监督登记号	HS150019
建设单位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湖南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建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珠海市横琴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1年3月29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同意验收
	年月日			
	年月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月日			
	年月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17年2月22日	44040520160427010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2015年12月11日	SS20121211-338		
工程竣工报告	2021年5月7日	市政施·管-4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1年3月28日	市政竣·通-5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2021年3月28日	市政竣·通-6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1年3月28日	市政竣·通-7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15年10月16日	市政竣·通-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设计及规范要求完成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1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9月14日
	施工单位	 (公章) 詹铁刚 鲁144121220896(00) 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14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1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14日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横琴综合服务区(南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工程竣工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		2021年9月14日下午3:00		
会议地点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会议室		
主持人	徐志刚	记录人	周璐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联系电话
	徐志刚	大横琴股份公司		13417746128
	周璐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15919103285
	周璐	珠海大横琴股份公司		13258190234
	何厚坤	珠海大横琴股份公司		13802425342
	朱林生	珠海横琴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李建忠	广东建设监理		
	李建忠	、		
	吴铁军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李建忠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		
	杨永生	广东宝浩监理		
	王进海	广东建投		
	孙小平	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13527221304
	丁红兵	—		
	吴军	—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横琴综合服务区(南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工程竣工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	2021年9月14日下午3:00		
会议地点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会议室		
主持人		记录人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尹伟林	珠海市规划设计院	
	李凡江	- - -	
	李平基	广东建院	
	李正培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谢建昌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段豪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923374009
参会人员	罗敏华	- - -	
	江海华	诚盈	
	熊军	深惠信	
	何洪波	珠海市地质勘查院	项目负责人
	李利洁	- - -	现场负责人 13443081749

1.4、东莞市石排镇“两区”建设首期项目先行工程总承包

施工合同

GF2022-031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东莞市石排镇“两区”建设首期项目先行工程

工程总承包合同

甲方: 东莞市石排镇工程建设中心

乙方: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承包单位)

申都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合同编号: 石支(基建)[2022]176号

拟稿人: 叶海峰

审核人:

签订地点: 东莞市石排镇

签订日期: 2022年11月25日

合同协议书

东莞市石排镇工程建设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东莞市石排镇“两区”建设首期项目先行工程工程总承包，已接受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承包单位）、申都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莞市石排镇“两区”建设首期项目先行工程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东莞市石排镇

工程内容：完成本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工作、工程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含竣工验收资料编制整理、备案等）等的工程总承包工作，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算、工程缺陷保修以及招标人要求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招标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负责实施的工作内容除外，但需提供一系列协调及配合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 施工图设计：包括与初步设计单位工作的衔接（含设计依据资料、成果文件交接等）、按本项目经招标人确认的初步设计及招标人要求完成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设计变更）、配合第三方审查、做好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编制服务；完成各阶段所需的专家评审、会务、电子报批等，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

(2) 工程施工：办理施工许可及报批报建相关工作，按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和备案的施工图和经财政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结合招标人要求的工期、质量和安全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实施工程施工、竣工验收以及配合财政部门竣工结算，负责工程移交和保修。

(3) 工程管理：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包括接受招标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全过程管理以及招标人对分包人全过程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安排、实施进度及有关资料管理归档等；负责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招标人办理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全过程所涉及的相关报建、报批、备案和核准等手续（含电子报批以及规划、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手续）；负责项目竣工验收合格，配合招标人和相关部门完成竣工结算，工程交付使用后的所有资料归档移交给招标人和相关部门的手续；完成发包人要求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4) 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园建工程、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绿化工程。

具体范围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工程规模：东莞市石排镇“两区”建设首期项目先行工程，总投资约 78416426.43 元。其中包

含以下内容：（一）石排公园景观品质提升改造工程，面积约 6.34 公顷，包含石排大道北半幅人行道、自行车道、绿化带等升级改造，投资额约 35679662.66 元。（二）石排镇公园南路（石排大道至海仔河段）升级改造工程，双向四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长约 683.28 米，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等，投资额约 13639216.36 元。（三）石排镇中心路（石崇大道至石排大道段）升级改造，双向四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长约 947 米，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等，投资额约 16840609.84 元。（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的文件为准。）

结构形式： /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东发改石投审〔2022〕10号

资金来源：镇财政资金

2. 工程总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完成本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工作、工程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含竣工验收资料编制整理、备案等）等的工程总承包工作，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算、工程缺陷保修以及招标人要求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招标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负责实施的工作内容除外，但需提供一系列协调及配合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4）施工图设计：包括与初步设计单位工作的衔接（含设计依据资料、成果文件交接等）、按本项目经招标人确认的初步设计及招标人要求完成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设计变更）、配合第三方审查、做好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编制服务；完成各阶段所需的专家评审、会务、电子报批等，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

（5）工程施工：办理施工许可及报批报建相关工作，按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和备案的施工图和经财政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结合招标人要求的工期、质量和安全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实施工程施工、竣工验收以及配合财政部门竣工结算，负责工程移交和保修。

（6）工程管理：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包括接受招标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全过程管理以及招标人对分包人全过程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安排、实施进度及有关资料管理归档等；负责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招标人办理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全过程所涉及的相关报建、报批、备案和核准等手续（含电子报批以及规划、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手续）；负责项目竣工验收合格，配合招标人和相关部门完成竣工结算，工程交付使用后的所有资料归档移交给招标人和相关部门的手续；完成发包人要求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4）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园建工程、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绿化工程。

具体范围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3.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若上述相关补充协议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靠后补充的内容为准；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及其补充通知（如有）；
- (9) 承包人建议书（即投标文件技术标）；
- (10)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11) 已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工程概算）及勘察成果文件（如有）；
- (12) 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及东莞市石排镇财政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
- (13) 其他合同文件。

4.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第1.4款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5. 签约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大写）陆仟叁佰伍拾伍万陆仟叁佰伍拾叁元柒角捌分
（¥63556353.78元）， 最终结算价以东莞市石排镇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签约合同价（暂定）=工程建设其他费（施工图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其中：

(1) 暂定工程建设其他费（施工图设计费）：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壹仟捌佰壹拾陆元

玖角捌分（¥1411816.98元）；

(2) 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人民币（大写）陆仟贰佰壹拾肆万肆仟伍佰叁拾陆元捌角整

（¥62144536.80元）（含暂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022874.44元）；

除上述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施工图设计费）外，其他费用为 0.00 元，不计取相关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研究试验费、土地租用及补偿费、税费、总承包项目建设管理费、临时设施费、咨询费、已列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检验检测费及其他专项费用（如财务费、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法律费用、竣工图编制费、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劳务费、专家食宿及交通补贴

费、会务费等、办理道路通行及道路施工许可的费用、联合试运转费、弃土（含淤泥）处理费用（包括处置、堆放场地等）以及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实施所涉及范围的相关报建、报批和备案等手续所发生的费用等。

以上工程建设其他费（施工图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及由此计算的签约合同价，是根据概算建筑工程费 66159488.86 元为基数计算的暂定价，实际的工程建设其他费（施工图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及由此计算的合同总价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1 项约定计算确定。

承包人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下浮率为：6.26%，承包人的上述下浮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

施工部分的项目单价以按照承包人设计的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施工设计图纸所含内容，按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定编制并经东莞市石排镇部门审定的最终施工图预算（以下简称“经审定施工图预算”）相应项目综合单价按承包人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以经东莞市石排镇部门审定的最终施工图预算中的金额为准。

上述款项，承包人需提供等额有效发票供发包人请款使用。如因发包人请款原因或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付款迟延，发包人不以违约论。

6. 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李浓；项目设计负责人：邓颖；项目施工负责人：李浓。

7.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其中建设工程设计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能顺利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和备案）。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工程的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项目的总工期为 130 日历天，其中：

（1）设计工期：20 个日历天（不包含发包人进行图纸审核的时间）

①施工图设计：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送审稿和相关资料，并在施工图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5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和相关资料，并配合发包人向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②配合服务期：自办理好施工图审查备案手续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施工总工期（包含搭建临时设施、放线定位、施工报建等前期准备工作）：110 日历

天，计划2022年11月29日开工，2023年3月18日完工。（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实际开工时间推定，以发包人复核批准的时间为准）。施工工期（包括主要主要关键节点工期）以发包人规定的为准执行，标准（定额）工期文件仅作参考，承包人不得以施工工期短于标准（定额）工期为由要求计取赶工措施费，由承包人充分考虑，自行承担。

11. 本合同一式十一份，发包人持四份，承包人（含联合体各成员）持四份，招标代理机构、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持一份。
12.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东莞市石排镇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 东莞市石排镇石排大道 497 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电话: 0769-86521809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帐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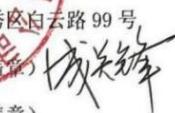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523000

承包人(总承包单位, 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99 号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电话: 020-83583113

开户名称: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帐号: 11000861865401

邮政编码: 510100

本工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石排镇“两区”建设首期项目先行工程工程总承包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排支行

账号: 44050177740800002212

承包人(成员单位, 如有) (公章)

申都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 110 弄 15 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电话: 021-60295667

开户名称: 申都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虹口支行

帐号: 455969426273

邮政编码: 200000

签订日期: 2022 年 11 月 25 日

签订地点: 东莞市石排镇

招标公告

工程招标公告

公告时间：2022年10月10日至2022年10月31日。

工程编码(标段编码) : E4419000748005818001001

招标编号：SSISPH12211253

建设单位：东莞市石排镇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部门：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松山湖分局

工程名称：东莞市石排镇“两区”建设首期项目先行工程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址：东莞市石排镇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投资金额: 78416426.43元

工程规模：东莞市石排镇“两区”建设首期项目先行工程，总投资约78416426.43元。其中包含以下内容：（一）石排公园景观品质提升改造工程，面积约6.34公顷，包含石排大道北半幅人行道、自行车道、绿化带等升级改造，投资额约35679662.66元。（二）石排镇公园南路（石排大道至海河桥段）升级改造工程，双向四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长约683.28米，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等，投资额约13639216.36元。（三）石排镇中心路（石崇大道至石排大道段）升级改造，双向四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长约947米，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等，投资额约16840609.84元。（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的文件为准）

发包范围：完成本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工作、工程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含竣工验收资料编制整理、备案等）等的工程总承包工作，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算、工程缺陷保修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工程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招标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负责实施的工作内容除外，但需提供一系列协调及配合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1）施工图设计：包括与初步设计单位工作的衔接（含设计依据资料、成果文件交接等）、按本项目经招标人确认的初步设计及招标人要求完成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设计变更）、配合第三方审查、做好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编制服务；完成各阶段所需的专家评审、会审、电子报批等，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报批、备案、验收等手续。（2）工程施工：办理施工许可及报批报建相关工作，按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和备案的施工图和经财政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结合招标人要求的工期、质量和安全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实施工程施工、竣工验收以及向财政部门竣工结算，负责工程移交和保修。（3）工程管理：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包括接受招标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全过程管理以及招标人对分包人全过程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安排、实施进度以及有关资料管理归档等；负责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招标人办理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全过程所涉及的相关报建、报批、备案和核准等手续（含电子报批以及规划、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手续）；负责项目竣工验收合格，配合招标人和相关部门完成竣工结算，工程交付使用后的所有资料归档移交给招标人和相关部门存档，完成发包人委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4）工程缺陷责任期内工作：局部工程、消防工程、幕墙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绿化工程、装饰工程、其他范围

投标单位资质等级要求：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乙级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或市政行业（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与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与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下3项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1)工程设计资质：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具备：①市政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2)负责园林绿化的施工：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需提供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3)负责其他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

项目经理资质等级要求：(项目经理（即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要求：允许施工方担任联合体牵头人的，拟派项目经理资格（■可兼任□不得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1）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包括已登记职称证书等满足资格要求的信息）；（2）具备园林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3）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服务期限：计划总工期为130日历天，其中主要关键节点工期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2022年10月31日09时30分 开标室（11）

投标会时间：2022年10月31日09时30分

投标会地点：开标室（11）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2022年10月10日08时30分至2022年10月31日09时30分

招标文件售卖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

图纸费：0.0元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东莞市石排镇“两区”建设首期项目先行工程
工程名称：_____

建设单位（公章）：_____ 东莞市石排镇工程建设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_____ 2023年3月16日

发出日期：_____ 2023年3月16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东莞市石排镇“两区”建设首期项目 先行工程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	东莞市石排镇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中心路长约974m, 公园南路长约683.28m, 石排公园面积约为7.77公顷		工程造价（万元）	6355.635378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28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14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石排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登记号	SP-ZJ-2022-29-29
建设单位	东莞市石排镇工程建设中心		总施工单位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申都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和协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东莞市联科建设工程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1	合格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1	合格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1	合格
法律法规 规定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通过现场全面检查，工程质量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本完成了工程设计文件要求的各项内容，符合质量验收要求。
	设备安装	本完成了工程设计文件要求的各项内容，符合质量验收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吴伟华 2023年3月14日	项目负责人： 陈成文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3月14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李洪波 2023年3月14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邓颖 2023年3月14日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3月14日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3月14日

1.5、东莞市石排镇“两区”首期项目道路类二期工程工程总承包
施工合同

GF2023-007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东莞市石排镇“两区”首期项目道路类二期工程工
程总承包

甲方: 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
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石支(基建)[2023]021号

拟稿人: 孙锦洪 梁梅锦 李江波 钟秋华

审核人: 王小英

签订地点: 东莞市石排镇

签订日期: 2023年4月27日

工程总承包合同协议书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项目业主“东莞市石排镇工程建设中心”（后简称“建设单位或项目业主”）已将东莞市石排镇“两区”首期项目道路类二期工程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发包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发包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项目业主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发包人基于代建合同，委托承包人为本项目提供工程总承包服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东莞市石排镇“两区”首期项目道路类二期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承包单位、即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即联合体成员）（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若上述相关补充协议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靠后补充的内容为准；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要求）及其补充通知（如有）；
- (7) 承包人建议书（即投标文件技术标）；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10) 已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工程概算）及勘察成果文件（如有）；
- (11) 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及发包人（或东莞市石排镇财政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以对承包人约束较严条款优先解释。

2. 项目概况与承包范围

2.1 项目名称：东莞市石排镇“两区”首期项目道路类二期工程工程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东莞市石排镇

2.3 建设规模：东莞市石排镇“两区”首期项目道路类二期工程工程总承包，分4个子项工程：
石排镇规划六路（龙田路至中央绿轴段）升级改造工程、石排镇龙田路（规划六路至田寮小桥段）升级改造工程、石排镇石崇大道（横山循环岛至石洲大道段）升级改造工程、石排镇规划三路建设工程。其中石排镇规划六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双向4车道、道路红线宽30米、设计时速30km/h、道路全长约1159米；石排镇龙田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双向2车道、道路红线宽25米，设计时速30km/h、道路全长约539.749米；石排镇石崇大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主道双向6车道、辅道双向4车道、道路红线宽80米，设计时速主线60km/h、辅道30km/h，道路全长约2940米（含桥梁一座，桥梁跨径(12+18+12)m，桥长约47.04米）；石排镇规划三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4车道、道路红线宽30米、设计时速30km/h、道路全长约440米。拟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电力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景观工程、管线综合工程等（最终规模以相关批复文件为准）。

2.4 工程承包范围：东莞市石排镇“两区”首期项目道路类二期工程工程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施工图设计：按本工程经发包人确认的初步设计和发包人要求完成从施工图设计阶段开始的设计工作，主要包括：与初步设计单位工作的衔接（含设计依据资料、成果文件交接等）、按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和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含涉及基坑支护时的岩土工程设计、施工安全设计专篇等）、施工现场配合、竣工资料编制整理、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如有）、会务、电子报批、配合第三方审查、设计总体管理等，提供现场技术指导、服务与监督，承包人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发包人办理政府方面的审批、备案等手续。

（2）工程施工：包括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按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合同工期和质量与安全要求完成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及相关手续办理，达到竣工验收移交标准，配合财政部门完成工程结算，负责缺陷保修等全部工作。主要内容有（包括但不限于）：①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电力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景观工程、管线综合工程等工程和为完成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各类应急方案与措施、竣工图编制服务等；②设备材料采购：主要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等。

(3) 工程建设其他内容：①负责办理东莞市及相关规定所要求的项目前期所有报批报建工作，直至取得工程合法实施所需的各项政府批准文件，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只协助相关手续的办理；②施工期间的所有监测、检测，不包括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和监测，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缺陷保修等全部工作；③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办理的各类审批事项的相关手续；④完成发包人要求或本项目合同文件约定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和义务等。

(4) 工程管理：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包括接受发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全过程管理），包含项目实施计划安排、实施进度及有关资料管理归档移交手续。

注：承包人不得以上述未列明的项目为由而拒绝开展相关的工作及承担相应的费用。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其他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要求”。

3. 合同价款

3.1 签约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大写）贰亿零捌佰壹拾万零壹仟玖佰伍拾元肆角叁分
（¥208101950.43），签约合同价（暂定）等于承包人的暂定建安工程费（已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施工图设计费及其它费用报价之和，其中：

3.1.1 承包人的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为205086334.96元，建筑安装工程费的中标下浮率8.33%；

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经发包人（或石排镇财政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1-建筑安装工程费的中标下浮率）+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合同约定可调整的价格

3.1.2 承包人的暂定施工图设计费报价为3015615.47元，施工图设计费的中标下浮率1.00%；

施工图设计费结算价=设计收费基准价×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量比例（50%）×80%×（1-施工图设计费的中标下浮率），其中：A. 设计收费基准价参考《2021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的收费标准，以经发包人（或石排镇财政部门）审定的设计范围内施工图预算中的建安费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其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专业调整系数0.9，复杂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1，地区调整系数1.15，其他设计收费不计取费用。B. 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量比例：50%；发包人可根据实际工程规模的变化而调整上述调整系数及工作量比例，并最终以石排镇财政部门审定的工作费调整系数、工作量比例及结算价为准。施工图设计费最终以发包人（或石排镇财政部门）审核的结算金额为准，施工图设计费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中暂定施工图设计费，且不得超过批复工程概算对应的专项费用。

3.1.3 承包人的其他费用报价为0.00元；

其他费用包括研究试验费、土地租用及补偿费、税费、总承包项目建设管理费、临时设施费、

咨询费、已列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检验检测费、及其他专项费用（如财务费、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工程保险费、法律费用等）、BIM 作为辅助设计（如需要时）产生的费用等。

3.2 合同结算总价=建筑工程费结算价+施工图设计费结算价+上述 3.1.3 款的其他费用。

注：（1）本工程经批复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222998890.45 元；（2）本工程建筑工程费结算价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批复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3）施工图设计费结算价不得超过本合同暂定施工图设计费，且不得超过批复工程概算对应的专项费用；（4）施工部分的项目单价以按照承包人设计的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施工设计图纸所含内容，按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定编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并经发包人（或镇财政部门）书面审定的最终施工图预算（以下简称“经审定施工图预算”）相应项目综合单价按承包人的建安工程费投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5）定额工日工资总额、单列部分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以经发包人书面（或镇财政部门）审定的最终施工图预算中的金额为准；（6）价格调整和其他结算原则（或事项）按合同文件的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7）本合同结算总价最终以东莞市石排镇财政部门审定的费用为准；（8）本合同的合同价款由总承包单位（即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向发包人收取，所有合同价款的支付按发包人支付程序执行（包括要求承包人及时向各成员单位/供应商/分包人等支付相应工程价款）。就承包人合同款项联合体内部结算发生争议的，由联合体内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曾志业 证书编号：粤14420202105592；项目设计负责人：郑云华 证书编号：153330177；项目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曾志业 证书编号：粤14420202105592；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仇玮 证书编号：粤中职证字第 1400102243975 号。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5.1 达到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以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及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其中建设工程设计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符合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质量标准现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能顺利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和备案）；

6. 工程安全目标和要求：

6.1 安全目标：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伤亡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6.2 安全要求：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工地达标，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防范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切实强化安全管控，严格落实起重吊装作业、基坑作业等一切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安全

管理措施等，深入细致排查隐患，做到全覆盖无遗漏。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含项目补勘、复勘和涉及深基坑支护时的岩土工程设计等）、管理、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等，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若发包人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分阶段出施工图和通过施工图审查备案后施工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按分阶段出施工图和施工进度支付相应工程款项。

9.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计划总工期为282日历天，其中主要关键节点工期要求如下：

9.1 设计工期：30日历天

①施工图设计：中标后20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送审稿和相关资料，并在施工图送审稿审查通过后10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和相关资料，并配合发包人向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②配合服务期：自办理好施工图审查备案手续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9.2 施工工期（包含搭建临时设施、放线定位、施工报建等前期准备工作）：252日历天，计划2023年5月20日开工，2024年1月26日完工。

注：1、承包人需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在满足总体进度目标的基础上对上述项目进度要求进行细化（包括出施工图和施工、细化设计成果文件交付时间和节点工期等）和上报发包人审批，经发包人书面审批同意的项目进度计划（包含分期出具设计成果文件、施工内容及进度计划等，并以发包人需求进行细化）作为本项目计划工期的补充，也是对承包人工程延误违约赔偿及考核的依据。2、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发包人规定竣工时间为准；施工工期（包括主要关键节点工期）以发包人规定的为准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2022版）文件仅作参考，承包人不得以施工工期短于《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2022版）为由要求计取赶工措施费。

10.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同时，承包人承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合同履行地的税务部门认可的等值、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提供请款资料，具体的付款时间以政府批复及拨付日期为准。本合同的费用由政府财政拨款。由于政府投资审批时间及财政支付时间较长，可能因政府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延期审批资金计划或延期拨付本项目建设资金导致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等，承包人充分了解并同意接受该等风险。如发包人已向建设单位提交付款申请材料，但因政府部门原因，拨款未能及时到位而导致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款，承包人理解并同意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且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合同款项直至政府拨款到位，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或由此导致的其他后果，也无需支付利息。

11. 本协议书一式十九份，其中发包人八份，承包人（含联合体各成员）八份，招标代理机构、行政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持一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承包人(总承包单位)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私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私章)

电话：0769-88993252

电话：020-83583113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胜和广场C座7楼金地地产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99号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广州中大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82190155100000079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2464U

承包人（成员单位，如有）：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私章)

开户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竹叶山支行

银行账号：7381910182600004799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666879T

本工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如下：

户 名：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石排镇“两区”首期项目道路类二期工程工程总

承包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账 号：440501777408000235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排支行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4月27日

合同签定地点：东莞市



招标公告

工程招标公告

公告时间：2023年03月15日至2023年04月06日。

工程编码（标段编码）：E4419000748006376001001

招标编号：SPISPC12300426

建设单位：东莞市石排镇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单位：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部门：东莞市石排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名称：东莞市石排镇“两区”首期项目道路类二期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址：东莞市石排镇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投资金额：248451012.88元

工程规模：东莞市石排镇“两区”首期项目道路类二期工程总承包，分4个子项工程：石排镇规划六路（龙田路至中央绿轴段）升级改造工程、石排镇龙田路（规划六路至田寮小桥段）升级改造工程、石排镇石崇大道（横山循环岛至石洲大道段）升级改造工程、石排镇规划三路建设工程。其中石排镇规划六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双向4车道、道路红线宽30米、设计时速30km/h、道路全长约1159米；石排镇龙田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双向2车道、道路红线宽25米，设计时速30km/h、道路全长约539.749米；石排镇石崇大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主道双向6车道、辅道双向4车道、道路红线宽80米，设计时速主线60km/h、辅道30km/h，道路全长约2940米（含桥梁一座，桥梁跨径(12+18+12)m，桥长约47.04米）；石排镇规划三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4车道、道路红线宽30米、设计时速30km/h、道路全长约440米。拟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电力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景观工程、管综综合工程等（最终规模以相关批复文件为准）。

发包范围：东莞市石排镇“两区”首期项目道路类二期工程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施工图设计：按本工程经发包人确认的初步设计和发包人要求完成从施工图设计阶段开始的设计工作，主要包括：与初步设计单位工作的衔接（含设计依据资料、成果文件交接等）、按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招标人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含涉及基坑支护时的岩土工程设计、施工安全设计专篇等）、施工现场配合、竣工资料编制整理、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如有）、会务、电子报批、配合第三方审查、设计总体管理等，提供现场技术指导、服务与监督，中标人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审批、备案等手续。（2）工程施工：包括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按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合同工期和质量与安全要求完成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及相关手续办理，达到竣工验收移交标准，配合财政部门完成工程结算，负责保修等全部工作。主要内容有（包括但不限于）：①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电力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景观工程、管综综合工程等工程和为完成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各类应急方案与措施、竣工图编制服务等；②设备材料采购：主要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等。（3）工程建设其他内容：①负责办理东莞市及相关规定所要求的项目前期所有报批报建工作，直至取得工程合法实施所需的各项政府批准文件，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只协助相关手续的办理；②施工期间的所有监测、检测，不包括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和监测，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缺陷保修等全部工作；③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办理的各类审批事项的相关手续；④完成发包人要求或本项目合同文件约定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和义务等。（4）工程管理：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包括接受招标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全过程管理），包含项目实施计划安排、实施进度及有关资料管理归档移交手续。注：中标人不得以上述未列明的项目为由而拒绝开展相关的工作及承担相应的费用。招标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其他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要求”。

投标单位资质等级要求：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甲级或市政行业（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与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与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下2项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1）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或市政行业设计（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或市政行业（同时具备道路工程专业甲级与桥梁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2）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

项目经理资质等级要求：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一级（1）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包括已登记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等满足资格要求的信息）；（2）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市政公用工程，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若联合体投标的，注册单位须为联合体牵头人本单位；（3）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经理，可在本项目中兼任项目经理，但须同时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3.2.3项规定的相应资格要求，除此以外，不得在本项目中兼任其他岗位人员。）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服务期限：计划总工期为282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30日历天，施工工期（包含搭建临时设施、放线定位、施工报建等前期准备工作）：252日历天，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2023年04月06日09时30分 开标室（10）

投标会时间：2023年04月06日09时30分

投标会地点：开标室（10）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2023年03月15日08时30分至2023年04月06日09时30分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东莞市石排镇“两区”首期项目道路类二期工程工
程名称：_____

建设单位（公章）：_____

竣工验收日期：_____ 2024 年 5 月 30 日

发出日期：_____ 2024 年 6 月 3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东莞市石排镇“两区”首期项目道路类二期工程总包		工程地点	东莞市石排镇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工程总长度5078.749米、桥梁长47m。		工程造价	208101950.43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5/15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5月30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石排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登记号	SP-ZJ-2023-29-11
建设单位	东莞市石排镇工程建设中心		总施工单位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5月 日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见附件			
工程竣工报告	见附件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见附件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见附件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见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见附件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了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任务，包括桥梁、道路、给排水、钢结构、箱涵、绿化、电气等均已施工完毕，符合设计要求。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完成了包括桥梁、道路、给排水、钢结构、箱涵、绿化、电气等，各种原材料有出厂质量证明书，送检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施工单位
	代建单位	 项目负责人：曹定业 2024.05.06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唐双成 2024.05.30	

2、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经验）

附件 4：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经验）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黄勇泉					
学历和专业	本科、土木工程					
年龄	52					
注册资格	粤 2442013201402704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履历	时间	就职公司	职务			
	2023 年 10 月 -2025 年 9 月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副经理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金 额	合同甲 方	合同签订 时间	竣工验收时 间
1	/	/				
2						
3						

投标人提供近 5 年内（自截标之日起倒算）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施工业绩情况，并提供汇总列表及佐证材料。其中，汇总表应按“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要求提供，体现出工程名称、建设单位名称、项目经理任职信息、项目类型、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等内容，佐证材料应按汇总列表序号对应排序，超过 3 项的按提供的证明材料前 3 项计取，证明材料与汇总列表不一致或汇总列表有误的，以证明材料的内容为准。

证明材料：

1. 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以及体现该项目承接资质的页面（合同内页或招标公告页面等）。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计算有效期，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竣工验收日期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如提供打包招标项目且按子项工程分别签订合同、分别出具竣工验收报告的业绩，若子项工程合同（含组成合同的文件）能体现属于同一打包招标工程业绩范围的，则按相应子项工程数量统计业绩，否则不予统计该子项业绩；如提供打包招标项目且按子项工程分别签订合同，但集中验收仅出具一份竣工验收报告的业绩，按一个业绩计。

2. 若上述材料中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任职信息或合同与竣工验收报告中项目负责人信息前后不一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3、企业近 5 年获得荣誉（获奖）

附件 5：企业近 5 年获得荣誉（获奖）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等级	备注
1	珠海市高新区后环片区城市基础建设项目 II-3 标段	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2021 年 3 月	省级	
2	建鑫家园一期（1#、地下室一区、2#、3#、12#、13#、14#）	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2022 年 1 月	省级	
3	科大讯飞人工智能大厦	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2023 年 6 月	省级	

要求投标人提供近 5 年（自截标之日起倒算）承担的同类业绩获得过国家级、省级、市级的奖项（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前 3 项获奖进行复核及统计）。

证明材料：

- 1、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以奖项颁发时间为准（原件备查）；
- 2、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只计取一个最高级别奖项；
- 3、只计取同类业绩工程质量方面或工程整体综合评价类的奖项。

3.1、珠海市高新区后环片区城市基础建设项目 II-3 标段-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 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3.2、建鑫家园一期（1#、地下室一区、2#、3#、12#、13#、14#）-广东省房屋市 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3.3、科大讯飞人工智能大厦-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4、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

附件 6：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结果	履约评价时间	备注
1	广东榕宁服饰有限公司服饰厂区建设项目	很满意	2024.10.23	
2	东莞市石排镇“两区”首期项目道路类二期工程总承包	满意	2023.11.14	
3	富田-日捆储运(广州)有限公司智能物流生产基地项目仓库、办公、厂房、门卫室(自编号 1#楼、2#楼、3#楼、4#楼、5#楼)	满意	2024.5.6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施工类项目最终履约情况证明（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前 3 项获奖进行复核及统计）。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开工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履约结果证明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4.1、广东榕宁服饰有限公司服饰厂区建设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Notification of Award

粤机招通字[2022]1395号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过项目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东榕宁服饰有限公司服饰厂区建设项目（项目编号：M4400000707014160）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总价为人民币壹亿捌仟贰佰玖拾陆万伍仟捌佰零捌元贰角（¥182,965,808.20 元）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后，与广东榕宁服饰有限公司联系，商谈签订合同事宜。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angdong Machinery & Electrical
Equipment Tendering Co.,Ltd

平台热线电话：400-150-3001
电子招投标平台：www.gzebid.cn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
金鹰大厦10楼



施工合同

副本

GF2022-018

(GF—2017—0201)

广东榕宁服饰有限公司服饰 厂区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榕宁服饰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东榕宁服饰有限公司服饰厂区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东榕宁服饰有限公司服饰厂区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大涡纺织城纺织中路 19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主要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土建工程、建筑工程装修装饰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通风工程、电梯工程及其他工程等；(2) 室外配套工程；(3) 负责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证）、报监手续、余泥排放证、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施工方的费用；(4) 按图纸范围进行总承包施工及总承包管理工作；(5) 配合办理施工移交、施工验收手续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按图施工，结合施工图进行报价。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包含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9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9月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不论实际开工时间如何调整，本工程的工期总日历天数不变。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本工程暂定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币种下同）大写：壹亿捌仟贰佰玖拾陆万伍仟捌佰零捌元贰角整（¥182,965,808.20元）；不含税金额：大写：壹亿陆仟柒佰捌拾伍万捌仟伍佰叁拾玖元陆角叁分（¥167,858,539.63元），增值税税率【】%。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增值税税率调整的，不含税金额不变，税率相应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叁万零肆佰玖拾柒元整

(¥10030497.0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玖佰壹拾柒万柒仟元整 (¥9177000.00 元)。

(5) 工人工资支付分账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设的约定内容：按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15%。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何艳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送达条款

发包方、承包方确认，合同协议书尾部地址为双方彼此有效通讯地址，任一方以及法院、仲裁机构等行政机关以快递方式向以上地址

发出书面函件及诉讼、仲裁文书的，自发出日（邮戳）次日起满3日视为对方收到。接收方拒绝签收的不影响送达效力。任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变更地址的通知按上述规则视为被对方收到前，原地址视为没有变化。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8月19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东省广州市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且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2份，其中正本2份，副本10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1份，副本1份，承包人执正本1份，副本3份。

(以下为签字页)



发包人:
广东裕宁服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大渴纺织城纺织中路 19 号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99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杨文海

法定代表人: 吴锦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同德支行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中大支行

账 号: 3602847509100207559 账 号: 82190155100000079

履约评价

GDSJ-QR-25-02

顾客满意度问卷调查表

工程名称	广东榕宁服饰有限公司服饰厂区建设 项目		调查日期	2024.10.22
顾客名称	广东榕宁服饰有限公司			
调查项目	服饰厂区建设项目			不太满意的原因
调 查 内 容	工程 进度	工程进度是否 满足合同要求	很满意	✓
			满意	
			不太满意	
	工程 质量	工程质量是否 满足合同要求	很满意	✓
			满意	
			不太满意	
	文明 施工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情况	很满意	✓
			满意	
			不太满意	
服务 态度	双方合作协调关系	很满意	✓	
		满意		
		不太满意		
顾客签名（盖章）：广东榕宁服饰有限公司				日期：

注：本表仅作为本公司内部顾客满意度评价的信息用，不作为任何质量等级与质量验收的依据。我们真诚希望您积极配合并提出宝贵而中肯的意见和建议，谢谢您的合作！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广东榕宁服饰有限公司服饰厂区建设项目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榕宁服饰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I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I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东裕宁服饰有限公司服饰厂区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大润纺织城纺织中路19号	建筑面积	83170.81m ²	工程造价	18296.5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 3层 层					
			地下: 1层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4202209210101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69158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19日	验收日期	2024.5.29					
监督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HDZJ20220921001					
建设单位	广东裕宁服饰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核工业(广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花都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消防)	中施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人防)	/							
承建单位 (装配式建 筑)	/							
承建单位 (海绵城市)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无障碍设 施)	/							
承建单位 (充电桩设施)	/							
承建单位 (配套附属及 绿化)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省广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华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宋赵杰
副组长	刘栋、周春光
组员	黄希、王智军、李伯阳、李炎文、潘坤峰、侯勇兵、王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宋赵杰	黄希、王智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栋	李伯阳、李炎文、侯勇兵
消防工程	周春光	李伯阳、潘坤峰、王宇
结建人防工程	/	/
装配式建筑	/	/
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宋赵杰	黄希、王智军
充电设施	/	/
无障碍设施工程	/	/
配套附属及绿化工程	黄希	潘坤峰、侯勇兵、王宇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王智军	李伯阳、李炎文、潘坤峰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符合要求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符合要求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符合要求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符合要求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符合要求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合格, 符合要求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消防工程	合格, 符合要求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2 项
修建人防工程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装配式建筑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海绵城市设施	合格, 符合要求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配套附属及绿化	合格, 符合要求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无障碍设施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充电设施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本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工程、结建人防工程、无障碍设施、充电设施、配套附属及绿化工程、海绵城市设施、装配式建筑，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4年5月29日



* GD-E1-914/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榕宁服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花都 区 广东榕宁服饰有限公司服饰厂区建设项目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王

（公章）

2024年5月29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榕宁服饰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花都 区 广东榕宁服饰有限公司服饰厂区建设项目 工程 (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周志光
(公章)



2024年5月21日

注: 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榕宁服饰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花都 区 广东榕宁服饰有限公司服饰厂区建设项目 工程 (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5月21日

注: 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榕宁服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花都 区 广东榕宁服饰有限公司服饰厂区建设项目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我方同意验收。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回访记录表

52622

GDSJ-QR-14-01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项目施工质量回访记录表

工程名称	广东榕宁服饰有限公司服饰厂区建设项目	竣工时间	2024.05.29	建筑面积	83251 m ²
建设单位	广东榕宁服饰有限公司	回访时间	2024.10.22		
工程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大涡纺织城纺织中路 19 号				
工程施工概况及主要项目	合同价格：18296.58 万元； 建设规模：厂房（自编：1#），总建筑面积 7227.17 平方米，地上 3 层，地下 1 层，建筑高度 24 米；厂房（自编：2#），总建筑面积 40080.27 平方米，地上 3 层，地下 0 层，建筑高度 24 米；厂房（自编：3#），总建筑面积 35713.37 平方米，地上 3 层，地下 0 层，建筑高度 24 米；电房，总面积 150 平方米，地上 1 层，地下 0 层，建筑高度 4.5 米。				
业主（用户）对工程使用的意见： 满意。					
施工单位：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兴建或使用单位： 广东榕宁服饰有限公司 (公章) (被访人员签名)		
(回访人员签名) 李英文					

填表人：刘家明

2024 年 10 月 23 日

4.2、东莞市石排镇“两区”首期项目道路类二期工程工程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东莞市石排镇“两区”首期项目道路类二期工程工程总承包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
SPISPC12300426）于2023年 04月 13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
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3年 05月 25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
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石排镇工程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曾志业	资质证号	粤1442020202105592
中标报价(元)	贰亿零捌佰壹拾万零壹仟玖佰伍拾元零肆角叁分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中标报价为暂定签约合同价：208161950.43元，其中：①建筑工程费下浮率为8.33%，暂定建筑工程费205086334.96元；②施工图设计费下浮率为1.00%，暂定施工图设计费3015615.47元；③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服务类)	计划总工期为282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30日历天，施工工期：252日历天，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2023年04月24日

说明：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窜改无效。

施工合同

GF2023-007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东莞市石排镇“两区”首期项目道路类二期工程工
程总承包

甲方: 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
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石支(基建)[2023]021号

拟稿人: 刘梅锦 李江波 钟海峰

审核人: 王小英

签订地点: 东莞市石排镇

签订日期: 2023年4月27日



工程总承包合同协议书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项目业主“东莞市石排镇工程建设中心”（后简称“建设单位或项目业主”）已将东莞市石排镇“两区”首期项目道路类二期工程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发包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发包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项目业主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发包人基于代建合同，委托承包人为本项目提供工程总承包服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东莞市石排镇“两区”首期项目道路类二期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承包单位、即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即联合体成员）（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若上述相关补充协议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靠后补充的内容为准；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要求）及其补充通知（如有）；
- (7) 承包人建议书（即投标文件技术标）；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10) 已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工程概算）及勘察成果文件（如有）；
- (11) 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及发包人（或东莞市石排镇财政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以对承包人约束较严条款优先解释。

2. 项目概况与承包范围

2.1 项目名称：东莞市石排镇“两区”首期项目道路类二期工程工程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东莞市石排镇

2.3 建设规模：东莞市石排镇“两区”首期项目道路类二期工程工程总承包，分4个子项工程：
石排镇规划六路（龙田路至中央绿轴段）升级改造工程、石排镇龙田路（规划六路至田寮小桥段）
升级改造工程、石排镇石崇大道（横山循环岛至石洲大道段）升级改造工程、石排镇规划三路建设工程。其中石排镇规划六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双向4车道、道路红线宽30米、设计时速30km/h、道路全长约1159米；石排镇龙田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双向2车道、道路红线宽25米，设计时速30km/h、道路全长约539.749米；石排镇石崇大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主道双向6车道、辅道双向4车道、道路红线宽80米，设计时速主线60km/h、辅道30km/h，道路全长约2940米（含桥梁一座，桥梁跨径(12+18+12)m，桥长约47.04米）；石排镇规划三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4车道、道路红线宽30米、设计时速30km/h、道路全长约440米。拟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电力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景观工程、管线综合工程等（最终规模以相关批复文件为准）。

2.4 工程承包范围：东莞市石排镇“两区”首期项目道路类二期工程工程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图设计：按本工程经发包人确认的初步设计和发包人要求完成从施工图设计阶段开始的设计工作，主要包括：与初步设计单位工作的衔接（含设计依据资料、成果文件交接等）、按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和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含涉及基坑支护时的岩土工程设计、施工安全设计专篇等）、施工现场配合、竣工资料编制整理、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如有）、会务、电子报批、配合第三方审查、设计总体管理等，提供现场技术指导、服务与监督，承包人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发包人办理政府方面的审批、备案等手续。

(2) 工程施工：包括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按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合同工期和质量与安全要求完成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及相关手续办理，达到竣工验收移交标准，配合财政部门完成工程结算，负责缺陷保修等全部工作。主要内容有（包括但不限于）：①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电力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景观工程、管线综合工程等工程和为完成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各类应急方案与措施、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②设备材料采购：主要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等。

(3) 工程建设其他内容：①负责办理东莞市及相关规定所要求的项目前期所有报批报建工作，直至取得工程合法实施所需的各项政府批准文件，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只协助相关手续的办理；②施工期间的所有监测、检测，不包括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和监测，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缺陷保修等全部工作；③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办理的各类审批事项的相关手续；④完成发包人要求或本项目合同文件约定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和义务等。

(4) 工程管理：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包括接受发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全过程管理），包含项目实施计划安排、实施进度及有关资料管理归档移交手续。

注：承包人不得以上述未列明的项目为由而拒绝开展相关的工作及承担相应的费用。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其他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要求”。

3. 合同价款

3.1 签约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大写）贰亿零捌佰壹拾万零壹仟玖佰伍拾元肆角叁分
（¥208101950.43），签约合同价（暂定）等于承包人的暂定建筑工程费（已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施工图设计费及其它费用报价之和，其中：

3.1.1 承包人的暂定建筑工程费报价为 205086334.96 元，建筑工程费的中标下浮率 8.33%；

建筑工程费结算价=经发包人（或石排镇财政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1-建筑工程费的中标下浮率）+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合同约定可调整的价格

3.1.2 承包人的暂定施工图设计费报价为 3015615.47 元，施工图设计费的中标下浮率 1.00%；

施工图设计费结算价=设计收费基准价×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量比例（50%）×80%×（1-施工图设计费的中标下浮率），其中：A. 设计收费基准价参考《2021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的收费标准，以经发包人（或石排镇财政部门）审定的设计范围内施工图预算中的建安费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其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专业调整系数 0.9，复杂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1，地区调整系数 1.15，其他设计收费不计取费用。B. 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量比例：50%；发包人可根据实际工程规模的变化而调整上述调整系数及工作量比例，并最终以石排镇财政部门审定的工作费调整系数、工作量比例及结算价为准。施工图设计费最终以发包人（或石排镇财政部门）审核的结算金额为准，施工图设计费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中暂定施工图设计费，且不得超过批复工程概算对应的专项费用。

3.1.3 承包人的其他费用报价为 0.00 元；

其他费用包括研究试验费、土地租用及补偿费、税费、总承包项目建设管理费、临时设施费、

咨询费、已列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检验检测费、及其他专项费用（如财务费、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工程保险费、法律费用等）、BIM 作为辅助设计（如需要时）产生的费用等。

3.2 合同结算总价=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施工图设计费结算价+上述 3.1.3 款的其他费用。

注：（1）本工程经批复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222998890.45 元；（2）本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批复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3）施工图设计费结算价不得超过本合同暂定施工图设计费，且不得超过批复工程概算对应的专项费用；（4）施工部分的项目单价以按照承包人设计的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施工设计图纸所含内容，按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定编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并经发包人（或镇财政部门）书面审定的最终施工图预算（以下简称“经审定施工图预算”）相应项目综合单价按承包人的建安工程费投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5）定额工日工资总额、单列部分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以经发包人书面（或镇财政部门）审定的最终施工图预算中的金额为准；（6）价格调整和其他结算原则（或事项）按合同文件的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7）本合同结算总价最终以东莞市石排镇财政部门审定的费用为准；（8）本合同的合同价款由总承包单位（即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向发包人收取，所有合同价款的支付按发包人支付程序执行（包括要求承包人及时向各成员单位/供应商/分包人等支付相应工程价款）。就承包人合同款项联合体内部结算发生争议的，由联合体内部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曾志业 证书编号：粤1442020202105592；项目设计负责人：郑云华 证书编号：153330177；项目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曾志业 证书编号：粤1442020202105592；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仇玮 证书编号：粤中职证字第 1400102243975 号。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5.1 达到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以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及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其中建设工程设计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符合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质量标准现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能顺利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和备案）；

6. 工程安全目标和要求：

6.1 安全目标：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伤亡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6.2 安全要求：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工地达标，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防范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切实强化安全管控，严格落实起重吊装作业、基坑作业等一切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安全

管理措施等，深入细致排查隐患，做到全覆盖无遗漏。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含项目补勘、复勘和涉及深基坑支护时的岩土工程设计等）、管理、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等，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若发包人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分阶段出施工图和通过施工图审查备案后施工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按分阶段出施工图和施工进度支付相应工程款项。

9.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计划总工期为282日历天，其中主要关键节点工期要求如下：

9.1 设计工期：30日历天

①施工图设计：中标后20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送审稿和相关资料，并在施工图送审稿审查通过后10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和相关资料，并配合发包人向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②配合服务期：自办理好施工图审查备案手续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9.2 施工工期（包含搭建临时设施、放线定位、施工报建等前期准备工作）：252日历天，计划2023年5月20日开工，2024年1月26日完工。

注：1、承包人需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在满足总体进度目标的基础上对上述项目进度要求进行细化（包括出施工图和施工、细化设计成果文件交付时间和节点工期等）和上报发包人审批，经发包人书面审批同意的项目进度计划（包含分期出具设计成果文件、施工内容及进度计划等，并以发包人需求进行细化）作为本项目计划工期的补充，也是对承包人工程延误违约赔偿及考核的依据。2、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发包人规定竣工时间为准；施工工期（包括主要关键节点工期）以发包人规定的为准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2022版）文件仅作参考，承包人不得以施工工期短于《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2022版）为由要求计取赶工措施费。

10.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同时，承包人承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合同履行地的税务部门认可的等值、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提供请款资料，具体的付款时间以政府批复及拨付日期为准。本合同的费用由政府财政拨款。由于政府投资审批时间及财政支付时间较长，可能因政府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延期审批资金计划或延期拨付本项目建设资金导致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等，承包人充分了解并同意接受该等风险。如发包人已向建设单位提交付款申请材料，但因政府部门原因，拨款未能及时到位而导致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款，承包人理解并同意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且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合同款项直至政府拨款到位，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或由此导致的其他后果，也无需支付利息。

11. 本协议书一式十九份，其中发包人八份，承包人（含联合体各成员）八份，招标代理机构、行政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持一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承包人(总承包单位)：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私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私章)

电话：0769-88993252

电话：020-83583113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胜和广场C座7楼金地地产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99号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广州中大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82190155100000079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2464U

承包人（成员单位，如有）：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私章)

国李印伟
42010210195210

开户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竹叶山支行

银行账号：7381910182600004799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666879T

本工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如下：

户 名：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石排镇“两区”首期项目道路类二期工程总承包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账 号：4405017774080000235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排支行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 4月 27日

合同签定地点：东莞市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东莞市石排镇“两区”首期项目道路类二期工程工
程名称：_____

建设单位（公章）：_____

竣工验收日期：_____ 2024 年 5 月 30 日

发出日期：_____ 2024 年 6 月 3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东莞市石排镇“两区”首期项目道路类二期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	东莞市石排镇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工程总长度5078.749米、桥梁长47m。	工程造价	208101950.43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2/5/15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5月30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石排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登记号	SP-ZJ-2023-09-11
建设单位	东莞市石排镇工程建设中心	总施工单位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4年5月 日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见附件		
工程竣工报告	见附件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见附件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见附件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见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见附件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了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任务，包括桥梁、道路、给排水、钢结构、箱涵、绿化、电气等均已施工完毕，符合设计要求。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完成了包括桥梁、道路、给排水、钢结构、箱涵、绿化、电气等，各种原材料有出厂质量证明书，送检合格。	
	设备安装	 姓名：李水明 注册号: 3600716-AY003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bottom: 5px;"> 张鹏 注册号: 44017837 有效期: 2027.02.10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bottom: 5px;">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2024年6月1日 </div>	施工单位
	代建单位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bottom: 5px;"> 陈定业 注册号: 44017837 有效期: 2024.05.06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bottom: 5px;">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2024年5月30日 </div>	勘察单位
	(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bottom: 5px;"> 王江平 注册号: 44017837 有效期: 2024.05.31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bottom: 5px;">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2024年5月31日 </div>	
	(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bottom: 5px;"> 李文海 注册号: 44017837 有效期: 2024.05.31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bottom: 5px;">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2024年5月31日 </div>	

履约评价

GDSJ-QR-25-02

顾客满意度问卷调查表

工程名称	东莞市石排镇“两区”首期项目道路类二期工程总承包		调查日期	2023.11.12
顾客名称	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调查项目	东莞市石排镇“两区”首期项目道路二期工程			不太满意的原因
调查内容	工程进度	工程进度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很满意	
			满意	✓
			不太满意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很满意	
			满意	✓
			不太满意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情况	很满意		
		满意	✓	
		不太满意		
服务态度	双方合作协调关系	很满意	✓	
		满意		
		不太满意		
顾客签名(盖章):		日期: 2023.11.14		

注: 本表仅作为本公司内部顾客满意度评价的信息用, 不作为任何质量等级与质量验收

的依据。我们真诚希望您积极配合并提出宝贵而中肯的意见和建议, 谢谢您的合作!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使用的扫描App

4.3、富田-日捆储运(广州)有限公司智能物流生产基地项目仓库、办公、厂房、门卫室(自编号1#楼、2#楼、3#楼、4#楼、5#楼)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5302]号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智能物流生产基地项目施工总承包【JG2022-15392】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贰亿陆仟贰佰玖拾玖万肆仟壹佰陆拾伍元肆角壹分(¥26,299,416541万元)。

其中:

人工费(万元): 3788.89049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万元): 1326.015842

项目负责人姓名: 郑秋杰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10月08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10月08日

军宋印小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22-10-12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9966000 Fax: 020-29966095
Address: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11层
WWW.GZGQZY.CN



施工合同

SF-2019-0204

项目编码: 2020-440118-59-03-089220

工程编码: _____ / _____

合同编号: FNLGCK0-2022-24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智能物流生产基地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沙宁路东侧

发包人: 富田-日捆储运(广州)有限公司

承包人: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富田-日捆储运（广州）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立项批文编号或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智能物流生产基地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沙宁路东侧

合同类型：总承包施工合同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其它：

工程规模：拟新建1栋3层物流仓库和1栋办公楼，总建筑面积约79000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75000平方米，最大跨度不超过27米，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经评审的施工图纸为准。

结构形式：框架结构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其他：_____

二、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智能物流生产基地项目拟新建1栋3层物流仓库和1栋办公楼，总建筑面积约79000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75000平方米，最大跨度不超过27米。建设内容为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工程量清单和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以下内容：

- ①负责本项目临时围蔽、防护等工程的施工工作。
- ②新建1栋3层物流仓库（单体建筑面积约75000平方米、最大跨度不超过27米）和1栋办公楼，总建筑面积约79000平方米。
- ③负责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报监、报建、报验手续。
- ④完成按有关规定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检验检测工作及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工作。
- ⑤负责施工期间至移交前的场地管理、保安、保洁、防噪音、防扬尘等管理工作；负责建筑垃圾外运工作；保证污水排放不得影响周边环境；配合发包人做好各项迎检工作，对场地进行清扫和布置。
- ⑥组织本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及备案和整体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包括结算资料整理汇总；在本工程范围内工程资料正式移交给发包人及相关建设主管部门之前所产生的费用均包括在本合同价款中。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05天。

暂定从2022年10月20日开始施工，至2023年11月29日竣工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且在项目依法领取施工许可证后，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达到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施工图纸、技术规范要求和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双方签署合同约定及投标文件承诺。

五、合同价款

含税合同总价（大写）：贰亿陆仟贰佰玖拾玖万肆仟壹佰陆拾伍元肆角壹分；

（小写）：262994165.41元。

不含税合同总价（大写）：贰亿肆仟壹佰贰拾柒万玖仟零伍拾元捌角叁分；

（小写）：241279050.83元。

其中：暂列金额_____ / _____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含税）13260158.42元；

余泥渣土（土方、石方、淤泥）场外运输与排放费用_____ / _____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工人工资支付分账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设的约定内容：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如有）：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如有）：_____ / _____。

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_____ 15% _____。

其中：每一期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_____ 15% _____。

工人工资支付周期：_____ / _____。

承包人已确认上述约定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能满足本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0 月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富田-日捆储运（广州）有限公司（盖章）承包人：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镇前街 25 号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

帐 号：

帐 号：360200440900681959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014□□□



工程名称：富田-日播储运（广州）有限公司智能物流生产基地项目仓库。办公，厂房，门卫室（自编号1#楼，2#楼，3#楼，4#楼，5#楼）

验收日期：2024年4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富田-日播储运（广州）有限公司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富田-日加储运(广州)有限公司智能物流生产基地项目仓库,办公,厂房,门卫室(自编号1#楼,2#楼,3#楼,4#楼,5#楼)							
工程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沙宁路东侧,宁西工业园南区	建筑面积	78994.53平方米	工程造价	26299.4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预制混凝土梁与钢梁、桁架接板结合的重载型物流仓库及其配套办公楼等相关设施,最大层高8m,最大跨度25.7m,	层数	地上: 1#楼-3F;2#楼-6F;3#楼-2F;4#楼-1F;5#楼-1F 地下: /	层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83202211160201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01318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7日	验收日期	2024年4月30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CJD20221116001					
建设单位	富田-日加储运(广州)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湖南化工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名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城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立溪
副组长	谭海岸
组员	支晓兵/陈子诚/武甲利/庞云鹏/莫善敏/聂康/唐云鳌/萧建文/刘恒江/李昱欣/易超/周宇/曾锦标/郑杰天/金晟/韦志东/吴华北/李结强/许先宾/吴盛杰/包保国/张琼谋/杨静/李楠锋/张思远/崔明昊/黄登湛/黄国超/郑舒敏/陈卓志/霍矿/黄永作/熊炳贤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立溪	陈子诚/支晓兵/曾锦标/郑杰天/许先宾/吴盛杰/包保国/张琼谋/杨静/李昱欣/聂康/雷甲利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谭海岸	武甲利/易超/韦志东/吴华北/李结强/张思远/崔明昊/黄登湛/刘恒江/熊炳贤/黄国超
工程质量资料	易超	周宇/庞云鹏/萧建文/莫嘉敏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其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u>1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1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其 <u>2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1</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1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其 <u>1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7</u> 项
屋面	合格	共 <u>1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其 <u>1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6</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其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其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其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其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u>1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其 <u>2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4</u> 项
电梯	合格	共 <u>2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4</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其 <u>1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合格	共 <u>2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1</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其 <u>1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合格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其 <u>9</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其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其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其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B1-914/3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蒋文清	富田-日利国际(广州)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蒋文清
2	黄国超	富田-日利国际(广州)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	黄国超
3	郑舒榆	富田-日利国际(广州)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	郑舒榆
4	陈卓志	广汽商贸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上级单位	/	陈卓志
5	雷军	广汽商贸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上级单位	/	雷军
6	黄永华	广汽商贸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上级单位	/	黄永华
7	冯海伦	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冯海伦
8	武翠丽	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武翠丽
9	包春园	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包春园
10	庞云坚	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庞云坚
11	唐云莲	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唐云莲
12	刘胜江	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刘胜江
13	蔡康	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蔡康
14	蒲建文	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助理工程师	蒲建文
15	莫嘉敏	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助理工程师	莫嘉敏
16	李慧欣	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助理工程师	李慧欣
17	周纳贤	斯耐特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	高级工程师	周纳贤
18	曾翰标	湖南化工地质勘探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曾翰标
19	支晓兵	广州名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支晓兵
20	郑也天	广州名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郑也天
21	金星	广州名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金星
22	韦志东	广州名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韦志东
23	吴华东	广州名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吴华东
24	李晓晖	广州名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晓晖
25	陈子祺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陈子祺
26	易甜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易甜
27	周宇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周宇
28	许先宾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助理工程师	许先宾
29	吴盛杰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吴盛杰
30	张琼桂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工程师	张琼桂
31	杨伶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	杨伶
32	刘桂华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	刘桂华
33	侯明昌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	侯明昌
34	张思远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张思远
35	黄宜浪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黄宜浪



* GD-B1-914/3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6 □□□

竣工验收结论：

一、工程名称：富田-日捆储运（广州）有限公司智能物流生产基地项目仓库，办公，厂房，门卫室（自编号1#楼，2#楼，3#楼，4#楼，5#楼）
二、工程概况：该工程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沙宁路东侧，宁西工业园南区，仓库（自编号1#楼），地上3层，高26.8米，建筑面积为75013.06平方米，办公（自编号2#楼），地上6层，高26.8米，建筑面积为3505.06平方米，厂房（自编号3#楼），地上2层，高10.3米，建筑面积为406.41平方米，门卫室（自编号4#楼），地上1层，高3.3米，建筑面积为30平方米，门卫室（自编号5#楼），地上1层，高3.3米，建筑面积为40平方米。该工程设置有室内消火栓系统，室外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疏散指示标志，消防应急照明，防烟排烟系统，灭火器等。

三、工程内容：

根据设计图纸内容和施工合同内容，本工程内容包括：工程结构、土建、给排水、通风、电气、消防工程等。

四、自检结论

根据本工程设计图纸、施工合同及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进行自检自查，认为富田-日捆储运（广州）有限公司智能物流生产基地项目仓库，办公，厂房，门卫室（自编号1#楼，2#楼，3#楼，4#楼，5#楼）已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现申请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富田-日捆储运（广州）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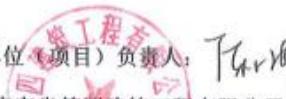


* GD-EI-914/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富田-日捆储运（广州）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富田-日捆储运（广州）有限公司智能物流生产基地项目仓库，办公，厂房，门卫室，（自编号1#楼，2#楼，3#楼，4#楼，5#楼）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4月2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富田-日捆储运（广州）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富田-日捆储运（广州）有限公司智能物流生产
基地项目仓库，办公，厂房，门卫室，（自编号 1#楼，2#楼，3#楼，4#楼，
5#楼）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
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
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广州名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公章）

2014年 4月3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富田-日捆储运（广州）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富田-日捆储运（广州）有限公司智能物流生产基地项目仓库，办公，厂房，门卫室，（自编号1#楼，2#楼，3#楼，4#楼，5#楼）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富田-日捆储运（广州）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富田-日捆储运（广州）有限公司智能物流生产基地项目仓库，办公，厂房，门卫室，（自编号 1#楼，2#楼，3#楼，4#楼，5#楼）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履约评价

GDSJ-QR-25-02

顾客满意度问卷调查表

工程名称	富田-日捆储运（广州）有限公司智能物流生产基地项目仓库, 办公, 厂房, 门卫室(自编号 1#楼, 2#楼, 3#楼, 4#楼, 5#楼)			调查日期	
顾客名称	富田-日捆储运（广州）有限公司				
调查项目	富田-日捆储运（广州）有限公司智能物流生产基地项目仓库, 办公, 厂房, 门卫室 (自编号 1#楼, 2#楼, 3#楼, 4#楼, 5#楼)			不太满意的原因	
调 查 内 容	工程进度	工程进度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很满意		
			满意	√	
			不太满意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很满意	√	
			满意		
			不太满意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情况	很满意	√		
		满意			
		不太满意			
服务态度	双方合作协调关系	很满意	√		
		满意			
		不太满意			
顾客签名 (盖章):		日期:			

注: 本表仅作为本公司内部顾客满意度评价的信息用, 不作为任何质量等级与质量验收的依据。我们真诚希望您积极配合并提出宝贵而中肯的意见和建议, 谢谢您的合作!

GDSJ-QR-14-01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项目施工质量回访记录表

工程名称	富田-日捆储运（广州）有限公司智能物流生产基地项目仓库，办公，厂房，门卫室（自编号 1#楼，2#楼，3#楼，4#楼，5#楼）	竣工时间	2024.04.30	建筑面积	78994.53 m ²
建设单位	富田-日捆储运（广州）有限公司		回访时间		
工程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沙宁路东侧，宁西工业园南区				
工程施工概况及主要项目	建筑内容包括一栋 3 层物流仓库，一栋 6 层办公楼和三栋门卫室，总建筑面积约 78994.53 m ² ，建筑高度为 24.5m。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二级，建筑物耐火等级二级。抗震设防烈度 6 度。地基基础为预应力管桩基础，结构为框架混凝土结构，柱为现浇结构，梁为装配式预制梁，楼板为叠合板后浇混凝土结构。设计层高 8 米，最大跨度 25.7m。				
业主（用户）对工程使用的意见： 施工质量满足设计要求，没有发现质量问题。					
施工单位：	(公章)		兴建或使用单位：(公章)		
					
(回访人员签名) 李文		(被访人员签名) 陈文			

填表人：李文

年 月 日